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马路 188 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394,5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540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

高炎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全部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公司独立董事李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陈海波女士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全部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高炎康	112,394,541	100	是
1.02	高文铭	112,394,541	100	是
1.03	陈海波	112,394,541	100	是
1.04	王伟立	112,394,541	100	是
1.05	刘新怀	112,394,541	100	是
1.06	李建平	112,394,541	100	是

2、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应可慧	112,394,541	100	是
2.02	赵平	112,394,541	100	是
2.03	孙小华	112,394,541	100	是

3、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焦德峰	112,394,541	10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高炎康	11,428,205	100	0	0	0	0
1.02	高文铭	11,428,205	100	0	0	0	0
1.03	陈海波	11,428,205	100	0	0	0	0
1.04	王伟立	11,428,205	100	0	0	0	0
1.05	刘新怀	11,428,205	100	0	0	0	0
1.06	李建平	11,428,205	100	0	0	0	0
2.01	应可慧	11,428,205	100	0	0	0	0
2.02	赵平	11,428,205	100	0	0	0	0
2.03	孙小华	11,428,205	100	0	0	0	0
3.01	焦德峰	11,428,205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云、刘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

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